

(附表一)國小及中等教育階段

減少班級 之人數	評估代 碼	鑑輔會評估原則
不減少人 數	0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1. 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 2. 人力資源及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及環境調整之協助。 舉例說明：此類學生如顏面傷殘、上肢（如手指等）之機能有部分障礙者屬之。
減少 1 人	1-1 1-2 1-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需導師提供下列協助： (1) 學生有學習困難，需提供其學習方法及策略。 (2) 提供課程調整或補救教學。 2.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有明顯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與同儕建立人際關係困難，需由導師輔導其社交技巧及人際互動行為。
減少 2 人	2-1 2-2 2-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如頑性癲癇等)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2. 情緒行為方面：學生經常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經常與同儕發生紛爭，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減少 3 人	3-1 3-2 3-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多數需由導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 2. 情緒行為方面：學生常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 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常常與同儕發生嚴重口語衝突、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

(附表二)學前教育階段

減少班級 之人數	評估 代碼	鑑輔會評估原則
不減少 人數	0-1 0-2 0-3 0-4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在課程學習及內容之安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在團體課程及活動中均能跟著班上進行。 2、能獨立或在提示下完成大部分的課程活動及完成自己的工作。 3、因生理或疾病因素，經由醫療診治後，無須調整學校課程，不影響活動內容的參與，如顏面傷殘。 4、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及環境調整之協助後，無顯著差異。
減少 1 人	1-1 1-2 1-3 1-4	身心障礙幼兒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幼兒有顯著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溝通能力有限(無口語或低口語)，需班級教師隨時給予動作示範或肢體引導者。 2、生活適應方面： (1)生活自理能力較一般幼兒更需個別指導或協助，例如如廁、用餐、穿脫衣物或清潔衛生等方面常常無法獨立完成，需由導師進行例行性的額外協助及特別指導等。 (2)生理問題或疾病需特別照護，在安全上需班級教師隨時注意者(如：癲癇、糖尿病、先天性心臟病…等) (3)行動能力雖不需使用行動輔具能行走，但其步態不穩有安全之虞，需教師特別照顧者。 3、人際互動方面：幼兒難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或經常與同學產生紛爭、口語、肢體衝突，需由導師介入輔導其社交技巧及人際互動行為、肢體攻擊。 4、情緒行為方面：幼兒經常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附表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調整申請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學校常態編班作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_____

※本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調整之原因彙整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特教障礙類別	安置班型(註2)	就讀班級人數	鑑輔會原核定減少人數	申請調整減少之人數及原因(註3)	學校特推會審查結果	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1. 本申請表應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作業十日前(學前教育階段於鑑定報名期限內)，併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市教育局審查核准。以上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安置班型」部分，請填寫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或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視障/聽障)巡迴輔導服務。

3. 「申請調整減少之人數及原因」部分，「調整人數」請填寫欲調整減少之人數，「調整原因」請填寫調整之評估代碼或以文字敘寫原因。

承辦人：_____ 教務主任：_____ 輔導主任(或特教業務承辦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